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资金活动、采购、销售、资产管理、融资、对外投资、担保、财务报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销售、资产管理、融资、对外投资、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577.34 万元（含）以上	288.67 万元（含）至 577.34 万元	288.67 万元以下

说明：

本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采用2018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含）以上；本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量标准采用2018年年度利润总额的0.5%（含）以上至1%（不含）之间；本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采用2018年年度利润总额的0.5%（不含）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即更正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50 万元以下

说明：

本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采用100万元（含）以上；本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量标准采用50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不含）之间；本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采用50万元（不含）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重要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一般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四条等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对部分借款利息支出相关会计核算不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3 号（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4 号（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告：临 2018-080）。

根据广东证监局要求，公司已完善相应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告：临 2019-010）并实施了整改措施：

- （1）由于该事项并未达到重要前期差错的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前期报表，公司将在 2018 年年报中对借款利息进行账务调整，将其由“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调整为“财务费用”科目；
- （2）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规定的学习，并对公司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自查，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问题。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日，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按计划落实整改。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般缺陷，广东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3号（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4号（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告：临2018-080）。

根据广东证监局要求，公司已完善相应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告：临2019-010）并实施了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日，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按计划落实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范、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坚力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